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小字第 21-097-0901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6 分，在本市士林區環河北路社中街口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所有及駕駛之 7K-XXXX 號自用小貨車（出廠年月：88 年 6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6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7 年 8 月 20 日 C00003378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11 日小字第 21-097-0901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 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 、碳氫化合物 (HC) 、氮氧化物 (NOx) 、甲醛 (HCHO) 、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82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 放	黑煙 (不透光率%)	-	
標 準	黑煙 (污染度%)	40	
備	一、……自 84 年 1 月 1 日起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11645 實施。		
註	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 (二)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 (二)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依下限標準二倍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7 年 7 月 29 日即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有行車執照可證，卻於 97 年 8 月 20 日遭原處分機關攔檢排氣不符合標準；訴願人隨即進行檢修，並於 97 年 10 月 6 日再進行檢測，結果符合標準。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值分別為 61.5%、63.9% 及 63.8%，平均值為 63%，被判定為不合格。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0 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7 年 11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09732106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第一科 97 年 11 月 21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97 年 7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經檢驗合格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係 88 年 6 月出廠之自用小貨車，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儀器測定之黑煙（污染度%）法定標準為 40%，惟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採用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以儀器 3 次測定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6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之 1.5 倍，是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即應處罰，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5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又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9 日經監理機關之測試結果僅表示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符合監理機關所定檢測標準；另於 97 年 10 月 6 日之測試結果亦僅表示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其排煙污染度合格，屬事後改善措施，惟皆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20 日攔檢系爭車輛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委難採憑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